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劉伯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

附表：　111年度司催字第00177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1年6月24日	1,000,000元	NS0000000
002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1年7月8日	150,000元	NS0000000